

委托协议书

甲方：泛海公益基金会

乙方：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上列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理财；甲方同意将约定的资金转入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进行理财。甲、乙双方愿意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理财资金为人民币 20,900 万元，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理财情况；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理财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理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
2. 乙方应本着谨慎原则为委托资金寻找合适的理财项目。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乙方的资料和知悉的乙方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对甲方的资金、知悉的甲方重要情况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结算

一、协议期满后，乙方将 20,900 万元理财资金转回甲方；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为便于核算，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到期日一次性给付理财收益，向甲方指定账户划款。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年投资收益率为 6%。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甲方将 20,900 万元资金本金全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二、如甲方违反保密条款，乙方有权利终止协议。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的意见进行补充或修改，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通知

一、本协议要求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收到时生效；

二、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一方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各条款的意思。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泛海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3日

乙方：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3日

